|  |
| --- |
|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 106年12月13日 |
| 一、法令依據（一）行政程序法（二）公務人員保障法（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
| 二、處理流程（圖一） 當事人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否是   涉訟輔助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 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否 是 當事人依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重新提出申請其涉訟是否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不予涉訟輔助是 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否 否  是否逾越10年請求權時效撤銷駁回結案是提起行政訴訟否結案撤銷駁回結案裁判確定予以輔助服務機關給予涉訟輔助費用  |
| **（圖二）**服務機關給予涉訟輔助費用行政處分確定有涉訟輔助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涉訟輔助機關應命其繳還：一、公務人員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二、他造負擔律師費用三、微罪不起訴、緩起訴處分(刑訴第253、254條及第253條之1) 或判決有罪確定四、當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書面命當事人限時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無有無救濟有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撤銷駁回否提起行政訴訟是撤銷駁回裁判確定 移送行政執行結案 |
| 三、作業注意事項（一）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應檢附：1、申請書。2、委任律師證明（委任契約或委任狀）。3、酬金收據。4、其他足資認定係依法執行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不起訴處分書或裁判書等）。（二）服務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包括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而不予涉訟輔助，公務人員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或於刑事訴訟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253、254條規定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者，於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 (四)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涉訟輔助機關報告。（五）線條說明 實線為涉訟輔助各階段之流程虛線為撤銷後之流程  |
| 四、相關書表申請書 |